

湛环建〔2024〕9号

## 关于湛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湛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：

你中心报送的《湛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：

一、湛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位于湛江市麻章区县道670以南、疏港大道以东地块，总用地面积30954.17平方米，建筑面积33214.69平方米，主要建设内容为科技楼、微生物检验楼、理化检验楼、配套用房、地下室、景观绿化、道路广场、应急广场等。项目总投资35865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350万元。

项目代码：2103-440800-04-01-280429。

二、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、技术评估意见以及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的意见，并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委员会审议，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、

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、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项目建设、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，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实验室废水经收集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（15t/d）处理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（隔油池）处理，达到麻章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及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表2中预处理标准较严值后，一并通过市政污水管道进入麻章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。

你中心须积极推动疏港大道按照《关于麻章区市政化工程（碧桂园至商贸物流城段）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》（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〔2021〕19号）要求加快市政化改造，确保市政污水管道按时建成投入使用。

采取有效防渗、防漏、防雨措施，做好污染分区防治工作，其中医疗废物暂存间、危险废物暂存间、污水收集及处理设施、检验室等重点区域须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防渗防漏措施，防止造成土壤、地下水污染。

（二）微生物实验室内空气采取紫外消毒，排风系统采用6套高效过滤器和1套中效过滤器过滤后排放；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排放；酸雾废气收集后经酸雾净化塔处理排放；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；饲养室臭气收集并经“光氧离子+活性炭”处理后

排放；备用发电机采用轻质柴油，燃油尾气经收集后通过烟井引至楼顶排放；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。

（三）各类水泵、风机等主要噪声源设备应采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隔声、消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，场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，其中废培养基、废一次性实验用品、废样品、废过滤器、废水处理设施污泥、动物尸体、垫料、排泄物、实验室废液等危险废物须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，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；纯水机滤芯更换后交由当地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；餐厨垃圾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；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，结合环境风险因素制订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加强应急演练，防范环境风险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（六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、扬尘、污水、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四、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。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五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3月29日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，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，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（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控中心），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（由建设单位送达）。